

中華民國111年12月01日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第21屆第18次臨時會
議事錄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編印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一、大會程序	P2
二、代表席次表	P3
三、會議紀錄	
(一) 預備會議	P5
(二) 第 1 次會議	P8
(三) 第 2 次會議	P11
(四) 第 3 次會議	P14
四、一般議案	P18
五、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及結果	P49
六、主席致閉會詞	P51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程序

大 會 開 始

壹、預備會議

- 一、秘書報告上次大會以來代表之動態及本次會出缺席人數
- 二、報告及確認議事日程

貳、臨時會

- 一、大會開始全體肅立
- 二、主席就位
- 三、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
- 四、主席宣告開會
- 五、主席致開幕詞
- 六、討論提案
 - (一) 審議一般議案
 - (二) 臨時動議
- 七、主席諮議本次大會議決案
- 八、主席致閉會詞
- 九、閉會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代表席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記錄台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上級長官席

報告台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公所主管席

7 6
丁棟財 吳金福

5 3
許育銘 陳炯錚

2 1
張哲維 陳昭源

12
林惠如

11 10
林陳秀燕

9 8
黃文智 林連水

會議紀錄

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4 分至上午 10 時 37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陳昭源 2. 張哲維 3. 陳烱錚
 5. 許育銘 6. 吳金福 7. 丁棟財
 8. 林連水 9. 黃文智 10. 林陳秀燕
 11.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林維戊	秘書周素吟
民政課長吳銘崇	建設課長林秋田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邱麗娟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陳主席昭源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在進行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開議前先進行預備會議，確認議事日程，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宣讀及確認議事日程

莊秘書啓滄：本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如議

事日程表。

星 日 期	會 期	議 次	時 間 程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下午 5 時
111 年 11 月 29 日	二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宣讀及確認議事日程 三、開幕典禮 四、報告事項 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五、討論事項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一讀會		
30 日	三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二讀會		
12 月 1 日	四	3	一、討論事項 (一)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三讀會 (二)審議一般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 四、閉會		

陳主席昭源：

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表，依照原訂日程進行，各位代表同仁是否贊成？

陳主席昭源：

現在開始表決，贊成議事日程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2

參加表決代表：2.5.6.8.10

贊 成：2.5.6.8.10

不贊成：無

議 決：依照原訂日程進行。

莊秘書啓滄報告：本次會目前計有公所 1 個議案列入議程待審。

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7 分至上午 10 時 4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陳昭源 2. 張哲維 3. 陳烱錚
 5. 許育銘 6. 吳金福 7. 丁棟財
 8. 林連水 9. 黃文智 10. 林陳秀燕
 11.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林維戊	秘書周素吟
民政課長吳銘崇	建設課長林秋田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邱麗娟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陳主席昭源

紀錄：李宜穎

開幕典禮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甲、主席致開幕詞

林鄉長、周秘書、各單位主管、各位代表同仁、以及本會工作同仁，大家好：

本次會是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是依據公所請求召開。本次會期自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主要議程是審議公所所提「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希望各位代表同仁能夠踴躍出席，提出寶貴意見，謝謝大家！

乙、報告事項

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情形：

第 1 號議案：為東勢鄉公所提案「雲林縣東勢鄉民國 112 年度總預算案，請審議。」乙案，東勢鄉公所主計室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東鄉主字第 1111100038 號函文雲林縣政府與審計室備查在案，並於本所網站公告。

丙、討論事項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

三讀議案

第一讀會：

陳主席昭源：請秘書宣讀本案標題（由本會秘宣讀本案標題）。

類 別：殯葬管理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1 號

案 由：為修正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章總則第 1 條、第二章、第 3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7 條、

第 19 條、第 31 條及增訂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3、第 13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17 條之 2、第 17 條之 3、第 18 條之 1，敬請 貴會審議。

理由：為因應本鄉四美生命紀念園區新建工程竣工，新增生命紀念館、樹葬區及禮廳等收費標準，加強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及為落實對弱勢族群之關懷，減輕其喪葬費負擔，並新增納骨堂使用年限，爰修正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陳主席昭源：請李所長說明本案修正內容重點。

李所長丁炎：本條例為因應本鄉四美生命紀念園區新建工程竣工，新增生命紀念館、樹葬區及禮廳等收費標準，加強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及為落實對弱勢族群之關懷，減輕其喪葬費負擔，並新增納骨堂使用年限，爰修正部份條文。

陳主席昭源：依照規定「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應以三讀會之程序為之，因此本案應以三讀通過，但是因為時間的限制，對於本案本席認為免設置審查小組審查，逕付二讀會，贊成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2

參加表決代表：2. 5. 6. 8. 10

贊成：2. 5. 6. 8. 10

不贊成：無

議決：不設置審查小組審查，逕付二讀會。

散會。

時間：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4 分至上午 11 時 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陳昭源 2. 張哲維 3. 陳烱錚
 5. 許育銘 6. 吳金福 7. 丁棟財
 8. 林連水 9. 黃文智 10. 林陳秀燕
 11.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林維戊	秘書
民政課長吳銘崇	建設課長林秋田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邱麗娟
主計室	政風室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秘書周素吟(開標)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開標)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開標)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陳主席昭源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第 2 次會議，議程

報告及討論事項

- 一、宣讀會議紀錄
- 二、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二讀會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陳主席昭源：

會議開始。

甲、報告事項

宣讀會議紀錄(111年11月29日)

乙、討論事項

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

三讀議案

第二讀會：(逐條審查修正部分條文)

類別：殯葬管理所

提案單位：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1號

案由：為修正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章總則第1條、第二章、第3條、第9條、第13條、第17條、第19條、第31條及增訂第13條之1、第13條之2、第13條之3、第13條之4、第17條之1、第17條之2、第17條之3、第18條之1，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為因應本鄉四美生命紀念園區新建工程竣工，新增生命紀念館、樹葬區及禮廳等收費標準，加強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及為落實對弱勢族群之關懷，減輕其喪葬費負擔，並新增納骨堂使用年限，爰修正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陳主席昭源：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修正條文已經逐條討論審查完成，若無意見，二讀會照原案通過，贊成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2

參加表決代表：2. 5. 6. 8. 10. 12

贊成：2. 5. 6. 8. 10. 12

不贊成：無

議決：照原案通過。

散會。

時間：111 年 1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 36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代表：1. 陳昭源 2. 張哲維 3. 陳烱錚
 5. 許育銘 6. 吳金福 7. 丁棟財
 8. 林連水 9. 黃文智 10. 林陳秀燕
 11. 12. 林惠如

列席：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鄉長林維戊	秘書周素吟
民政課長吳銘崇	建設課長林秋田
財政課長翁惠珍	農業課長林傑義
社會課長陳君佩	人事室主任邱麗娟
主計室主任謝春城	政風室主任林婉馨
清潔隊長林佑孟	幼兒園長陳明忠
殯葬宗教管理所長李丁炎	圖書館管理員黃家瑜

請假：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

秘書莊啓滄 組員李宜穎 組員黃麗鳳

主席：陳主席昭源

紀錄：李宜穎

莊秘書啓滄報告：

今天是 111 年 12 月（星期四）第 3 次會議，議程

一、討論事項

（一）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
文修正案三讀會

（二）審議一般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宣讀會議紀錄（11月30日、12月1日）

四、閉會

莊秘書啓滄報告：現在已達開會額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陳主席昭源：

會議開始。

甲、討論事項

一、三讀議案第三讀會

一、審議「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

第三讀會

陳主席昭源：本案已經完成二讀會，繼續進行第三讀會，各位代表第三讀會是否要修正？（稍停），若無即付之表決，贊成照二讀會議決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7. 8. 9. 10. 12。

參加表決代表：。

贊成：。

不贊成：無。

議決：照二讀會議決通過。

二、審議一般議案

無

乙、臨時動議

無

丙、宣讀會議紀錄

- 一、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會議紀錄。
- 二、111年12月1日（星期四）會議紀錄。

閉 會。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
第 18 次臨時會

一般議案

類 別：殯葬管理所

提案單位：東勢鄉公所

編號：第 1 號

案 由：為修正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章總則第 1 條、第二章、第 3 條、第 9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19 條、第 31 條及增訂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3、第 13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17 條之 2、第 17 條之 3、第 18 條之 1，敬請 貴會審議。

理 由：

為因應本鄉四美生命紀念園區新建工程竣工，新增生命紀念館、樹葬區及禮廳等收費標準，加強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及為落實對弱勢族群之關懷，減輕其喪葬費負擔，並新增納骨堂使用年限，爰修正部份條文，提請審議。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陳主席昭源：各位代表同仁對於本案若有意見者，請提出來。

(稍停)，若沒有意見，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表決方式：以舉手

出席代表：2. 3. 5. 6. 8. 9. 10. 12

參加表決代表：3. 5. 8. 10. 12

贊 成：3. 5. 8. 10. 12

不贊成：無

議 決：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制定發布施行。

本條例為因應本鄉四美生命紀念園區新建工程竣工，新增生命紀念館、樹葬區及禮廳等收費標準，加強殯葬設施之使用管理與維護及為落實對弱勢族群之關懷，減輕其喪葬費負擔，並新增納骨堂使用年限，爰擬修正本條例部份條文，共計修正 16 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令依據。(修正條文第一章節第一條)。
- 二、標題增加樹葬區暨禮廳之使用文字。(修正條文第二章節)。
- 三、文字修飾。(修正條文第三、九、十三條)
- 四、增訂本鄉納骨堂(四美生命紀念館)收費標準、樹葬區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規定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至四)。
- 五、文字修飾。(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增訂禮廳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規定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至三)。
- 七、增訂納骨堂及生命紀念館建築物使用年限及期限到

期應處理情形條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八、文字修飾。（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九、依法制作業實務內容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章總則第一條、第二章、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第十三條之四、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二、第十七條之三、第十八條之一、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及<u>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u>第三條、<u>第七條</u>規定制定之。</p>	<p>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及雲林縣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p>	另行公布新法令，舊法令已廢止，爰更改條例名稱，以臻明確。
<p>第二章 公墓墓基、納骨堂、<u>樹葬區暨禮廳</u>之使用</p>	<p>第二章 公墓墓基暨納骨堂之使用</p>	第二章節名稱新增樹葬區暨禮廳之使用，以臻明確。
<p>第 三 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墓基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墓基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 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戶籍謄本由本所</p>	<p>第 三 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墓基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墓基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 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戶籍謄本由本所</p>	文字修飾，新「台」幣改為新「臺」幣，增加部分文字，以臻明確。

抽存)。

三、死亡證明書(正本或影本)乙份及公庫繳款書收據。

四、繳費：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整，及使用期滿廢棄物清理費新臺幣三千元正。

五、設籍本鄉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設籍本鄉之鄉民

因公執行職務殉職者，亦同。

六、設籍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或依法公告後，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免費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及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

抽存)。

三、死亡證明書(正本或影本)乙份及公庫繳款書收據。

四、繳費：每一墓基使用費新台幣參萬元整，及使用期滿廢棄物清理費新台幣參仟元正。

五、設籍本鄉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設籍本鄉之鄉民

因公執行職務殉職者，亦同。

六、設籍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或依法公告後，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免費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及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

<p>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申請使用墓基者得依照本條第四款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均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七、外縣(市)鄉(鎮、市)籍民眾申請使用者得依本條第四款所定收費標準提高<u>使用費</u>為四倍。</p>	<p>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申請使用墓基者得依照本條第四款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均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p> <p>七、外縣(市)鄉(鎮、市)籍民眾申請使用者得依本條第四款所定收費標準提高為四倍。</p>	
<p>第九條</p> <p>申請人如預約申請使用公園化墓基者，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申請後欲中途取消者亦同。但遇特殊情形，未使用墓基者，已繳之使用費，應於許可使用墓基日起一年內申請退費，經本所同意後，扣行政費用新<u>臺幣三千</u>元後發還。</p>	<p>第九條</p> <p>申請人如預約申請使用公園化墓基者，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申請後欲中途取消者亦同。但遇特殊情形，未使用墓基者，已繳之使用費，應於許可使用墓基日起一年內申請退費，經本所同意後，扣行政費用新<u>台幣叁仟</u>元後發還。</p>	<p>文字修飾，新「台」幣改為新「臺」幣</p>

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骨灰(骸)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一、納骨堂使用申請書乙份、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如無法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份（由本所製發）。申請人以死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

三、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地下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一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

二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八千元，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三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骨灰(骸)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一、納骨堂使用申請書乙份、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如無法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份（由本所製發）。申請人以死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

三、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地下樓：骨骸櫃每位新台幣二〇、〇〇〇元，骨灰櫃每位新台幣一二、〇〇〇元。

一樓：骨骸櫃每位新台幣三六、〇〇〇元，骨灰櫃每位新台幣二〇、〇〇〇元。

二樓：骨骸櫃每位新台幣二八、〇〇〇元，骨灰櫃每位新台幣一六、〇〇

文字修飾，新「台」幣改為新「臺」幣，數字以中文書寫並增加收費規定，以臻明確。

應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基金：

- 1、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 2、當年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
 - 3、本鄉鄉民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
 - 4、本鄉鄉民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
 5. 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
- 五、(刪除)。
- 六、(刪除)。
- 七、外鄉鎮市一般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依本條第三款所定收費標準提高為一·五倍。
- 八、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三十元作建堂維修基金。
- 九、已安置於納骨堂之骨骸罈、骨灰罈，其另行選號跳位者，同一樓層加收

0元。

三 樓：骨骸櫃每位新台幣三六、000元，骨灰櫃每位新台幣二0、000元。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基金：

- 1、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 2、當年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
- 3、本鄉鄉民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
- 4、本鄉鄉民在醫療院所捐贈官者。
5. 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外鄉鎮市一般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依本條第三款所定收費標準提

<p>新<u>臺幣三千元</u>，不同樓層應補足差額，其跳號選位地下樓層者不退還差額。</p> <p><u>申請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灰櫃者，如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基金，但以最低價櫃位為限。如需選位，應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收費標準(附表一)補足其與最低價櫃位使用費差額。</u></p>	<p>高為一·五倍。</p> <p>八、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三、000元作建堂維修基金。</p> <p>九、已安置於納骨堂之骨骸罈、骨灰罈，其另行選號跳位者，同一樓層加收新臺幣三、000元，不同樓層應補足差額，其跳號選位地下樓層者不退還差額。</p>	
<p><u>第十三條之一</u></p> <p><u>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殯葬設施需繳納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u></p> <p><u>本自治條例公布起三年內，凡安置於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親故骨灰(骸)、神主牌位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者，使用費折抵骨骸櫃新臺幣八千元、骨灰櫃新臺幣四千元、神主牌位新臺幣二千元。</u></p> <p><u>配合本鄉辦理四美公墓舊墓更新及依法公告遷葬範圍內之有(無)主墳墓自行</u></p>		<p>為因應四美生命紀念園區已新建完成，爰新增本鄉納骨堂(四美生命紀念館)收費標準、樹葬區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規定增訂於第十三條之一至四。另為鼓勵遷葬，增進公有土地使用效能，明訂配合本鄉施政計畫辦理四美公墓舊墓更新及依</p>

起掘或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並安置於骨灰(骸)臨時存放處所登記有案，得依前項規定折抵使用費。

骨灰(骸)、神主牌位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者，應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遷出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辦理進館，逾期未遷出者，申辦之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由本所逕為註銷。

法公告遷葬範圍及期間起掘折抵使用費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

樹葬區之使用費收取標準

如下：

- 一、 樹葬收費每具新臺幣六千元。使用本所樹葬非本鄉籍之亡者使用費新臺幣九千元。
- 二、 本鄉轄區內起掘之無主骨骸，於樹葬區啟用後得以樹葬方式處理。原貯存於無主骨骸存放設施的無主骨骸，專案簽奉首長核可後得以樹葬處理。
- 三、 凡起掘自本鄉轄區內墳墓之骨骸(灰)或由本所管理納骨堂遷出之骨骸(灰)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情形之一者，葬於本鄉四美生命紀念園區樹葬區，得免予收費。
- 四、 凡欲退位者，比照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

本鄉樹葬區設施之植葬方

<p><u>式：指於樹葬區內，將在處理後之骨灰，裝入可分解的容器內，藏納植入預先挖掘穴位土中，再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u></p>		
<p><u>第十三條之四</u></p> <p><u>樹葬區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u></p> <p>一、 <u>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u></p> <p>二、 <u>使用樹葬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火化許可證明〔附記骨灰已再研磨〕，向本所提出申請。</u></p> <p>三、 <u>實施樹葬之骨灰應裝</u></p>		

入不含毒性成分且易
於自然腐化之容器。
且長、寬、高均不得
超過二十公分，並應
埋入深度超過四十五
公分之洞穴。

四、樹葬區係採循環利用
及管
理，使用期限為三
年，家屬不得私自設
置任何標幟或設施，
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
燭紙錢等祭品，並不
得有破壞景觀環境之
行為。

五、營葬時應接受公墓管
理員之指導，由公墓
管理員測定樹葬之正
確位置及面積後，始
得營葬。不配合公墓
管理員指導者，取消
使用權，已繳之使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費不予發還。</u></p>		
<p>第十七條 本鄉公墓納骨堂附設神主牌位，其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p> <p>一、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申請人身份證、印章。</p> <p>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如無法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份（本所製發）。</p> <p>三、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p> <p>（一）本鄉鄉民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位新<u>臺幣一萬六千元</u>。</p> <p>（二）外鄉鎮市民眾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位新<u>臺幣二萬四千元</u>。</p> <p>（三）設籍本鄉當年度縣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免予收費。</p> <p>四、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新<u>臺幣三千元</u>作維修基金。</p> <p>五、神主牌位之使用，以每</p>	<p>第十七條 本鄉公墓納骨堂附設神主牌位，其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p> <p>一、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申請人身份證、印章。</p> <p>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如無法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份（本所製發）。</p> <p>三、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p> <p>（一）本鄉鄉民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位新台幣壹萬陸仟元。</p> <p>（二）外鄉鎮市民眾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位新台幣貳萬肆仟元。</p> <p>（三）設籍本鄉當年度縣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免予收費。</p> <p>四、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新台幣參仟元作維修基金。</p> <p>五、神主牌位之使用，以</p>	<p>文字修飾，新「台」幣改為新「臺」幣。</p>

<p>一神主牌位安奉亡者一人為原則，其合併使用，每增加安奉亡者一人加收新<u>臺幣二千</u>元正。違規使用經以雙掛號公文通知而不予改正者，以紅紙遮蓋該神主牌位。</p> <p>六、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欲返回歸宗而申請使用安奉神主牌位者，須提出曾居住本鄉之戶籍謄本或其他有利證明文件，或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在本鄉設籍五</p> <p>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p> <p>七、凡欲退位者，比照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每一神主牌位安奉亡者一人為原則，其合併使用，每增加安奉亡者一人加收新台幣貳仟元正。違規使用經以雙掛號公文通知而不予改正者，以紅紙遮蓋該神主牌位。</p> <p>六、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欲返回歸宗而申請使用安奉神主牌位者，須提出曾居住本鄉之戶籍謄本或其他有力證明文件，或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在本鄉設籍五</p> <p>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p> <p>七、凡欲退位者，比照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u>第十七條之一</u> <u>使用禮廳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禮廳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需恢復原貌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禮廳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一切廢棄物，並恢復禮廳環</u></p>		<p>為因應四美生命紀念園區已新建完成，爰新增「懷德廳」及「懷澤廳」兩禮廳收費標準及使用管理規定增訂於第十七條之一至三。</p>

<p><u>境之整潔。</u></p>		
<p><u>第十七條之二</u> <u>禮廳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u> <u>供告別式使用，因告別式需</u> <u>使用園區場地搭設棚架</u> <u>者，應遵照管理單位指定位</u> <u>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u> <u>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u> <u>日應拆除完畢並恢復場地</u> <u>原貌及整潔。</u></p>		
<p><u>第十七條之三</u></p> <p><u>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u> <u>及收費標準如下：</u></p> <p>一、 <u>禮廳使用申請書乙</u> <u>份(本所製發)、申請</u> <u>人身分證、印章。</u></p> <p>二、 <u>死亡證明文件正本</u> <u>乙份(死亡診斷(檢案)</u> <u>書)。</u></p> <p><u>前款之申請人，以亡者</u></p>		

<p><u>家屬、親屬為申請人，</u></p> <p><u>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u></p> <p><u>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u></p> <p><u>代為申請。</u></p> <p>三、 <u>懷德廳、懷澤廳禮</u></p> <p><u>堂使用費：每日收取新</u></p> <p><u>臺幣一千元整，不足一</u></p> <p><u>日以一日計算。</u></p> <p>四、 <u>外鄉鎮市民眾使用</u></p> <p><u>禮廳者，得依前款使用</u></p> <p><u>費提高為 1.5 倍。</u></p> <p>五、 <u>設籍本鄉當年度縣</u></p> <p><u>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u></p> <p><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u></p> <p><u>使用禮廳者，得免予收</u></p> <p><u>費。</u></p>		
<p><u>第十八條之一</u></p> <p><u>本鄉納骨堂及生命紀念館</u></p> <p><u>建築物使用年限自使用執</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新增納骨堂及生命紀念館建築</p>

<p><u>照核發日起為五十年，已進堂之骨灰(骸)及牌位可使用至堂體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為止，屆時將通知遺族辦理遷置，若不處理者、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將由本所公告認領，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經公告期滿後，仍未領回，本所得視為無主骨灰(骸)，由本所存放於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環保葬方式處理，不得異議。</u></p>		<p>物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及期限到期應處理情形。</p>
<p>第十九條 公園化公墓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墓基：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u>出生地及</u>生死年月日及申請人<u>姓名、國民身分證統</u></p>	<p>第十九條 公園化公墓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墓基：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生死年月日及申請人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p>	<p>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增加部分文字，以臻明確。</p>

<p><u>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u></p> <p>二、納骨堂：</p> <p>(一) 骨罈編號</p> <p>(二) 進堂年月日</p> <p>(三) 死者之姓名、性別、<u>出生地及</u>生死年月日及申請人<u>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u></p>	<p>之關係。</p> <p>二、納骨堂</p> <p>(一) 骨罈編號</p> <p>(二) 進堂年月日</p> <p>(三) 死者之姓名、性別、生死年月日及申請人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p>	
<p>第三十一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三條條文</u>，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一條</p> <p>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三條第四款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施行。</p>	<p>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8 月 6 日府民業二字第 1092109065 號函配合修正辦理(法制作業實務第 313 至第 317 頁)。</p>

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六日東鄉秘字第 2415 號令公布

東鄉秘字第 0970010680 號令公布修正第三條第二款、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二款、第十五條增修、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款、第六款、第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東鄉秘字第 0990008905 號令公布修正第九條、第三十一條條文

東鄉秘字第 1000004524 號令公布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東鄉宗字第 1010005750 號修正第 13 條第 4、5、6 款條文；增訂 17 條第 3 款條文

東鄉秘字第 1020012255 號修正第 3、10、11、13、16 條條文；

刪除第 15 條條文

東鄉秘字第 1030012569 號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東鄉秘字第 1070005823 號修正第 13 條、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1 條條文。

東鄉秘字第 1080006898 號修正第 10 條、第 11 條第 4 款及第 13 條第 4 款條文。

東鄉秘字第 1090008780 號修正第 13 條第 4 款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及雲林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納骨堂、萬善堂，由雲林縣東勢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公園化墓基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納骨堂、樹葬區暨禮廳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墓基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標準如下：

- 一、墓基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
- 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戶籍謄本由本所抽存）。
- 三、死亡證明書（正本或影本）乙份及公庫繳款書收據。
- 四、繳費：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整，及使用期滿廢棄物清理費新臺幣

三千

元正。

五、設籍本鄉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

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設籍本鄉之

鄉民

因公執行職務殉職者，亦同。

六、設籍本鄉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或依法公

告

後，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免費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及政府

公費

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

申請

使用墓基者得依照本條第四款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均以本所

指定

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七、外縣（市）鄉（鎮、市）籍民眾申請使用者得依本條第四款所定收費標準

提高

使用費為四倍。

第 四 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需經衛生機關核准埋葬，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公園化公墓應依照本所設在墓園內之「標準墓型」建造，墓向、墓坵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

第 五 條

本公墓墓基之使用由使用人選擇其使用墓區與方向，但每區自第一位依序使用，以免妨礙他人營葬。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 六 條

墓地營造樣式應依照本鄉公墓施設之標準樣式及材料施工，墓基材料及工資代辦費由鄉公所每二年公開招標統一收費營造。

第 七 條

使用公墓公園化墓基未向鄉公所申請而偷葬者，除追繳其埋葬使用費外，加收五倍使用費，並限於鄉公所通知下達十天內，一次向公庫繳納，逾期以竊佔公墓地移送法院究辦。

第 八 條

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公園化墓基，以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為限，非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

墓基者，依照第三條第七款使用收費標準收費。但曾設籍本鄉連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

現居他鄉鎮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者，申請使用本鄉公墓埋葬，應提出在本鄉

居住期

間之戶籍謄本或其他有力證明文件，得比照本鄉居民使用加倍收費（二倍）。

第九條 申請人如預約申請使用公園化墓基者，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

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申請後欲中途取消者亦同。但遇特殊情形，未使用墓基者，已繳之使用費，應於許可使用墓基日起一年內申請退費，經本所同意後，扣行政費用新臺幣三千元後發還。

第十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原墓基無條件由本所收回、如逾期不遷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由公所以無主墳墓處理，並經本所報請縣政府核可公告三個月確認後，僱工起掘放置於公墓萬善堂內，如欲領回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相關關係人負擔，日後其子孫是否尋得均不得異議。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得申請展延，但須再繳納墓基使用費，本鄉鄉民每年五千元整；外鄉鎮居民每年二萬元整；落葉歸根居民每年一萬元。墓基使用最長以十二年為限，起掘時如逾期未滿半年者不予額外收費，逾期半年則收取一年之費用。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免費使用一年，期滿撿骨後整出之墓基歸本所管理。期滿不遷者，即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十條「逾期不遷」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公墓公園化墓基專供埋屍使用，改葬埋骨者不得申請使用。

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骨灰(骸)之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一、納骨堂使用申請書乙份、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如無法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份（由本所製發）。申請人以死者家屬或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得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

三、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地下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一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

二 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三 樓：骨骸櫃每位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骨灰櫃每位新臺幣二萬元。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免收使用費、建堂維修基金：

1、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2、當年度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

3、本鄉鄉民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

者。

4、本鄉鄉民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者。

5. 設籍本鄉當年度雲林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

五、(刪除)。

六、(刪除)。

七、外鄉鎮市一般民眾申請使用納骨堂者，得依本條第三款所定收費標準提高為一·五倍。

八、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三千元作建堂維修基金。

九、已安置於納骨堂之骨骸櫃、骨灰櫃，其另行選號跳位者，同一樓層加收新臺幣三千元，不同樓層應補足差額，其跳號選位地下樓層者不退還差額。

申請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灰櫃者，如符合前項第四款規定之情形，免收使用

費、建堂維修基金，但以最低價櫃位為限。如需選位，應依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

定收費標準(附表一)補足其與最低價櫃位使用費差額。

第十三條之一 使用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需繳納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本自治條例公布起三年內，凡安置於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親故骨灰(骸)、

神主牌

骨灰

位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者，使用費折抵骨骸櫃新臺幣八千元、

櫃新臺幣四千元、神主牌位新臺幣二千元。

配合本鄉辦理四美公墓舊墓更新及依法公告遷葬範圍內之有(無)主墳墓自行起掘或

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並安置於骨灰(骸)臨時存放處所登記有案，得依前項規定折抵

使用費。

骨灰(骸)、神主牌位依第二項或前項規定申請移轉至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安置者，應

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遷出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之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辦理進館，

逾期未遷出者，申辦之本鄉四美生命紀念館骨灰(骸)櫃位、神主牌位由本所逕為註銷。

第十三條之二 樹葬區之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五、 樹葬收費每具新臺幣六千元。使用本所樹葬非本鄉籍之亡者使用費新臺幣九千元。

六、 本鄉轄區內起掘之無主骨骸，於樹葬區啟用後得以樹葬方式處理。原貯存於無主骨骸存放設施的無主骨骸，專案簽奉首長核可後得以樹葬處理。

七、 凡起掘自本鄉轄區內墳墓之骨骸(灰)或由本所管理納骨堂遷出之骨骸(灰)或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情形之一者，葬於本鄉四美生命紀念園區樹葬區，得免予收費。

八、 凡欲退位者，比照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三 本鄉樹葬區設施之植葬方式：指於樹葬區內，將在處理後之骨灰，裝入可分解的容

器內，藏納植入預先挖掘穴位土中，再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第十三條之四 樹葬區之使用及申請處理程序相關規定如下：

一、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

二、使用樹葬設施，應檢具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及

火化許

可證明〔附記骨灰已再研磨〕，向本所提出申請。

三、實施樹葬之骨灰應裝入不含毒性成分且易於自然腐化之容器。且長、寬、

高均

不得超過二十公分，並應埋入深度超過四十五公分之洞穴。

四、樹葬區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使用期限為三年，家屬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並不得有破壞景觀環境之行為。

五、營葬時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由公墓管理員測定樹葬之正確位置及

面積後

，始得營葬。不配合公墓管理員指導者，取消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

發還。

第十四條 凡欲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原安厝位置申請人不得頂讓、轉售或贈與第三人。退堂後如需再使用納骨堂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申請後欲中途取消亦同。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本鄉鄉民之身分認定標準如下：

一、亡者曾設籍或現籍本鄉者。

二、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在本鄉設籍五年以上者。

三、為配合政府推動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施設政策而遷葬墳墓者，需提出足資證明文件，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四、年代久遠無法取得戶籍文件，得以切結書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代之，比照本鄉鄉民收費。

第十七條 本鄉公墓納骨堂附設神主牌位，其使用申請文件及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一、神主牌位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二、除戶戶籍謄本乙份，如無法提出時，另由申請者提出切結書乙份（本所製發）。

三、使用費收取標準如下：

（一）本鄉鄉民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位新臺幣二萬六千元。

(二) 外鄉鎮市民眾申請使用神主牌位每位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三) 設籍本鄉當年度縣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免予收費。

四、以上之收費，每位各提列新臺幣三千元作維修基金。

五、神主牌位之使用，以每一神主牌位安奉亡者一人為原則，其合併使用，每增加

安奉亡者一人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正。違規使用經以雙掛號公文通知而不予

改正

者，以紅紙遮蓋該神主牌位。

六、世居本鄉現居他鄉鎮市欲返回歸宗而申請使用安奉神主牌位者，須提出曾居住

本鄉之戶籍謄本或其他有利證明文件，或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在本鄉設

籍五

年以上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九、 凡欲退位者，比照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使用禮廳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禮廳內外一切設施，

違者除需恢復原貌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禮廳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

一切廢棄物，並恢復禮廳環境之整潔。

第十七條之二 禮廳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式使用，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地搭設棚架者，應

遵照管理單位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用者之權益，告別式結束當日應拆除

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潔。

第十七條之三 使用禮廳之使用申請文件及收費標準如下：

一、禮廳使用申請書乙份(本所製發)、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二、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乙份(死亡診斷(檢案)書)。

前款之申請人，以亡者家屬、親屬為申請人，如無家屬或無親屬者得

由實際負責殮葬者代為申請。

三、懷德廳、懷澤廳禮堂使用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

四、外鄉鎮市民眾使用禮廳者，得依前款使用費提高為 1.5 倍。

五、設籍本鄉當年度縣政府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禮廳者，得免予收費。

第十八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限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進堂或申請退費（建堂維修基金不予退費），但遇特殊情形（為配合民間善良習俗）得口頭或書面告知本所，則不在此限，但應於確定入堂前七日內向本所辦理入堂手續，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家屬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之一 本鄉納骨堂及生命紀念館建築物使用年限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為五十年，已進堂之骨灰(骸)及牌位可使用至堂體自然老舊或不堪使用為止，屆時將通知遺族辦理遷置，若不處理者、無法送達者或無遺族，將由本所公告認領，其公告期間至少三個月，經公告期滿後，仍未領回，本所得視為無主骨灰(骸)，由本所存放於臨時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環保葬方式處理，不得異議。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九條 公園化公墓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並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墓基：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及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

證統一

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二、納骨堂:

- (一) 骨罈編號
- (二) 進堂年月日
- (三) 死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及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

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 第二十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鑿井取水、侵佔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 六、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即制止外，並應
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 第二十一條 墳墓及存放於納骨堂之骨骸罈、骨灰罈，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者，本所概不負責任，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 第二十二條 營葬或祭祀後所產生之廢棄物（紙厝、花籃等），行為人應負清理之責，於公所指定墓區附近適當場所收集或焚化處理，不得任意丟棄，以維護環境清潔及美觀。
- 第二十三條 公園化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 第二十四條 家屬不得隨意將納骨堂內之骨骸罈或骨灰罈移出安厝位置，若有特殊原因必須移出處理者，應向公所提出申請，但以原申請人為主，若原申請人死亡，則由配偶為優先辦理或直系親屬提出戶籍謄本、系統表或委任書辦理，家屬不得異議。
- 第二十五條 公園化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 第二十六條 公園化公墓管理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二十七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使用墓基，擅自在本鄉公園化公墓內埋葬者，除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除以竊佔墓地論移送司法機關究辦外，另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園化公墓得依地方習俗辦理清明節祭拜及墓園內神位整修等工作。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公園化公墓墓基暨納骨堂使用規費，應列入鄉預算收入來源，充為公墓公園化管理維護等用，依本條例之條文更新前或修正前所繳納一切費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請縣政府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三條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四美生命紀念館納骨設施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項目	層	本鄉收費	外鄉鎮市收費
		使用費	使用費
骨灰櫃	1層、11層	20,000	30,000
	2層、10層	25,000	37,500
	3層、9層	30,000	45,000
	5層、8層	40,000	60,000

	6-7層	50,000	75,000
骨骸櫃	1層	50,000	75,000
	2層	70,000	105,000
	3層	60,000	90,000
	5層	40,000	60,000
特別區 (佛像區)	骨骸(灰)櫃依所選層數使用費加收20,000(伴佛、見佛)		
神主牌位	1-9層	30,000	45,000
	10-18層	20,000	30,000
附註1：層數由地面往上遞增，配合習俗無第四層。			
附註2：骨灰櫃、骨骸櫃及神主牌位之收費提列3,000元作建堂維修基金。			

本次大會議決案 諮議情形及結果

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次臨時會議決案咨議情形及結果

編號	議案別	類別	案由	議決	咨議情形及結果
1	東勢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	為修正雲林縣東勢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一章總則第1條、第二章、第3條、第9條、第13條、第17條、第19條、第31條及增訂第13條之1、第13條之2、第13條之3、第13條之4、第17條之1、第17條之2、第17條之3、第18條之1，敬請貴會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主席致閉會詞

本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今天結束，感謝林鄉長、周秘書率領各課室主管列席，也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讓這次的臨時會可以順利結束，感謝大家。

主席 陳昭源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